**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

询价

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fhgs20231201 |
| 采 购 人： | 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
| 主管单位：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采购平台： | 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
| 平台网址： | <https://www.chdtp.com/> |
| 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1

一、 采购项目概况 2

二、 资格审查方式及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三、 采购文件获取 3

四、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1.1 采购项目概况 10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采购范围、实施期限、实施地点和标准 1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分包 12

1.10 响应和偏差 12

2. 采购文件 13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3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3

3. 响应（报价）文件 13

3.1 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3

3.2 报价 14

3.3 报价有效期 14

3.4A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 15

3.4B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3.5 备选报价方案 16

3.6 响应（报价）文件的编制 16

4. 响应 17

4.1 响应（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响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7

5. 报价开启 18

6. 询价评审组织机构 18

6.1 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 18

6.2 询价工作小组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19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7.3 成交通知 20

7.4 履约保证金 20

7.5 签订合同 20

7.6 合同主要条款 20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询价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电子采购方式要求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方法 24

2. 询价评审基本流程 24

2.1 询价评审基本原则、要求 24

2.2 初步评审 24

2.3 价格评审 24

2.4 评审质疑和澄清 25

2.5 推荐成交供应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合同协议书 29

第一节 合同条款 31

第二节 合同附件 32

附件1 价格表 32

附件2 实施方案/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大纲） 33

附件3 技术规范 34

附件4 技术资料 35

附件5 实施/施工/服务进度 36

附件6 技术服务和联络 37

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0

第一条 工程概况 42

第二条 安全目标 42

第三条 安全责任 42

第四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43

第五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44

第六条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45

第七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45

第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 46

第九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4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47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49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49

廉洁从业承诺书 50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52

第六章 响应（报价）文件格式 53

一、报价函 5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8

\*二、授权委托书 59

三、联合体协议书 60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1

五、分项报价表 62

1. 分项报价表 62

2. 费用明细表 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4

1. 基本情况表 64

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65

2.1 有关资质证明资料扫描件 65

2.2 近三年财务状况 66

2.3 业绩证明资料 67

2.4 供应商资信情况 68

2.5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69

2.6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70

七、实施方案/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大纲） 73

八、其他资料 7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

**采购邀请书**

**本项目/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告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报价。**

## 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标段名称**：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项目
2. **采购编号**：hdfj2023-12
3. **采购人：**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4. **实施/施工/服务期限：**2024 年1 月 1日-2025年12月31日。
5. **实施/施工/服务地点：**福建省永安市丰海水电站。
6. **项目简介**

丰海水电站位于永安市曹远镇丰海村境内的九龙溪上，为河床径流式电站，电站装机容量2×15MW。枢纽建筑物坝顶全长259.0m，坝顶高程195.6米。项目拟对丰海水电站大坝等水工建筑物、主副厂房各房间、开关站及综合楼及水电站厂区内环境进行虫控消杀专项治理。

1. **项目采购范围**

丰海水电站大坝等水工建筑物、主副厂房各房间、开关站及综合楼及水电站厂区内环境进行虫控消杀专项治理施工。

1、白蚁老鼠蚊虫等消杀：白蚁、蜘蛛、成蚊、成蝇、臭虫、蟑螂、灭鼠投放药物进行消杀，控制密度每月1次,（按甲方指定范围，详见：“技术规范”）。

2、控制蚊子蟑螂等孳生地。灭幼蚊蟑螂，对于无法排除的阴沟、下水道、阴井积水进行投放药物杀灭。每月1次，共10个投放点（待乙方进场后双方商定具体地点）。

3、驱灭蛇治理：生活区及厂区的绿化区域灭蛇夏季每月一次，春秋季每季一次，共12个投放点（待乙方进场后甲方指定具体地点）。

1. **安全要求：**必须坚持“安全第一”，明确安全责任，切实执行国家、行业和项目单位的有关安全标准及规范规定，做到施工安全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控制等。杜绝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和其他事故。

## 资格审查方式及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开启报价后将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本次询价采购合格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且不得存在采购文件和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1. 资质要求：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组建、注册、具有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2.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有与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3.现场施工人员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职业培训合格的白蚁防治生物药物检测师、堤坝工程与建筑物白蚁防治专业技术相关证件。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提供从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电力行业专项施工案例同类项目业绩（白蚁防治和虫控消杀各2项及以上）并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准备原件备查。
4. 信誉要求：
5. 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6. 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7. 没有被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评为D级供应商，未列入黑名单（在评审时前2年内）；
8. 没有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组织的招标和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被发现有围串标行为且未超过6个月的；
9.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报价；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同时报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但同一企业集团母公司不得与其所属子公司同时报价；
12. 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报价截止日前）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工程质量问题的。

上述提及的各种资质证照、业绩、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须是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扫描件，**分辨率一般为200-600DPI，格式一般为pdf，可以采用黑白**）须作为响应（报价）文件的内容部分递交，若提交的材料不满足前述要求将视为存在重大偏差。应保证纸质版与电子版响应（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并保证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否则一旦有发现虚假资料或内容，无论多么微小，将按“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处理，取消其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

## 采购文件获取

1. 供应商需首先在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www.chdtp.com）注册成为会员（已经注册的不用重新注册，会员状态为“停用”的也请联系商务平台续费恢复）。如需要入会（成为会员），请在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www.chdtp.com）首页右上角“用户登录”区域点击“注册”按步骤进行注册（无需“推荐码”推荐入会），入会问题详见网站“客服中心”。**现已上线移动数字证书APP，非招标采购报价需手机扫码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办理和使用详见平台首页右侧“服务专区”“数字证书指南”。如有移动数字证书APP 使用问题，请致电咨询：400-0560-010。**
2. 本项目所属的采购单位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和“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在注册时，电厂级1+6供应商会员“指定电厂”或“自选电厂”请务必选择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或“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电厂级供应商会员请务必选择“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或“福建华电丰海发电公司”，否则无法参与采购报价，集团级供应会员不受限制。
3. 缴费注册成功后登录商务平台，在业务系统中点击“非招标业务”-》点击“当前采购报价”搜索本项目，在主页左侧菜单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不需要为下载采购文件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在本商务平台网站操作异常时，请使用IE9-IE11 或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登录并使用平台，设置如Internet选项-》安全-》受信任的站点-》站点-》添加本商务平台网址https://www.chdtp.com；设置“兼容性视图设置”-》添加此网站chdtp.com。
5. 常见问题解答详见本商务平台网站“客服中心”即：

https://www.chdtp.com.cn/pages/wzglS/kfzx/kefu.jsp

https://www.chdtp.com/staticPage/kf\_cjwt.html?openid=17013#wt1

##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邮编：366000；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南山路2号商务中心办公楼6号403室

联系人（商务）：王春忠（负责协调与采购人有关事宜及协助解答商务部分的咨询）

联系电话：15259813655 电子邮箱：251507084@qq.com

联系人（技术）：谢昊佶（负责解答技术部分的咨询）

联系电话：18567969631电子邮箱：1026264577@qq.com

联系人（监督）：陈琢

联系电话:18750841621（如无人接听请发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874707966@qq.com

1. **采购机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集采中心**

邮编：350013，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28层2801#

联 系 人：叶晓岚（负责解答商务部分及协助解答电子商务平台操作有关咨询）

办公电话：0591-38112955（工作日8:00-12:00,14:30-17:30如无人接听，请发电子邮件）

联系邮箱：11617209@qq.com

联 系 人：林程曦（负责解答商务部分及协助解答电子商务平台操作有关咨询）

办公电话：0591-38112957（工作日8:00-12:00,14:30-17:30如无人接听，请发电子邮件）

联系邮箱：181494383@qq.com

联 系 人：周平（负责解答商务部分及协助解答电子商务平台操作有关咨询）

办公电话：0591-38112958（工作日8:00-12:00,14:30-17:30如无人接听，请发电子邮件）

联系邮箱：564311286@qq.com

联 系 人：谢晟（负责解答商务部分及协助解答电子商务平台操作有关咨询）

办公电话：0591-38112959（工作日8:00-12:00,14:30-17:30如无人接听，请发电子邮件）

联系邮箱：494970323@qq.com

联 系 人：蔡畅（负责解答商务部分及协助解答电子商务平台操作有关咨询）

办公电话：0591-38112960（工作日8:00-12:00,14:30-17:30如无人接听，请发电子邮件）

联系邮箱：345012017@qq.com

1. **监督部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生产技术部**

联系方式：540999861@qq.com（电子邮箱），0591-38378863（固话）。（负责受理异议、投诉、举报等问题，工作日8:00-12:00，14:30-17:30，如无人接听请发电子邮件）

（非生产类）

1. **监督部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工程管理部**

联系方式：lindongxu@chd.com.cn（电子邮箱），0591-38378809（固话）。（负责受理异议、投诉、举报等问题，工作日8:00-12:00，14:30-17:30，如无人接听请发电子邮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 “四、联系方式”之“**1.采购人**” |
| 1.1.4 |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 | 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有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之“**7．项目采购范围**” |
| 1.3.2 | 实施/施工/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之“**4.实施/施工/服务期限**” |
| 1.3.3 | 实施/施工/服务地点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之“**5.实施/施工/服务地点**”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二、资格审查方式及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2 |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是 ☑否 |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劳务分包/专业承（分）包；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劳务分包资质/\*专业承（分）包资质。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实施/施工/服务期、报价有效期、实施/施工/服务范围等；
2. 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分辨率达到要求、清晰可辨；
3. 第五章“技术规范书”带“※”条款；
 |
| 1.10.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有权部门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证书； |
| 1.10.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1.1(8) | 构成响应（报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 （一）分包与外购情况（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之“九、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税率为 %，若税率有调整时,则按“价税分离”原则，以保持不变的不含税金额和结算时税额进行调整开票结算（单价计算同法）。 |
| 3.2.4 | 最高报价限价 | □无☑有，最高报价限价：7万元（含税）。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⑴分项报价表（费用清单）应单独编制excel电子文档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⑵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严重不平衡报价。****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商务条件（含采购范围、报价要求等）等保持不变并剔除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3.1款“价格评审”影响的情况下二次询价时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但可以保持不变。** |
| 3.3.1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后60日历天 |
| 3.4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4.2 | 近年财务状况 | ☑无□20 年至20 年（年报） |
| 是否应附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结论或意见 | □是☑否 |
| 3.4.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6.3（2） | 纸质响应（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不要求☑纸质响应（报价）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0份，电子版U盘0份，请在报价截止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商务联系地址**快递寄出纸质文件（采购失败时无需寄送）。 |
| 3.6.3（3） | 纸质响应（报价）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含报价）/技术部分 |
| 3.6.4 | 电子响应（报价）文件所附要求扫描件的其他资料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丰海水电站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项目响应（报价）文件**hdfj2023-12** |
| 4.2.1 | 报价截止时间 | 2023年\*月\*日9时（以采购平台提示为准）。 |
| 4.2.2 | 递交纸质响应（报价）文件的地点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 “四、联系方式”之“1.采购人” |
| 4.2.3 | 响应（报价）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7.4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对抵；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万元/□10%。☑不要求 |
| 7.6.1 | 付款方式 | 作业周期内每年6月、12月按实际实施验收清单进行结算。 |
| 7.6.2 | 质量保证期 | 初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⑴供应商所提供联系电话及地址应使采购人或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集采中心能方便地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若由于该方面的原因使得发出的函件或信息无法送达供应商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⑵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询价评审（或）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做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等，本采购项目/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询价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组织机构：指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实施期限、实施地点和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实施/施工/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实施/施工/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实施/施工/服务标准：见**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标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4款的规定。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标段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请根据收费标准测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并计入总报价，**不单独列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但请务必不要在月底最后2个工作日）按通知要求一次性向采购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采购类型（见前附表条款号1.5.2）由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 --- | --- | --- | --- |
| 100以下 | 1.8% | 1.8% | 1.2% |
| 100－500 | 1.32% | 0.96% | 0.84% |
| 500－1000 | 0.96% | 0.54% | 0.66% |
| 1000－5000 | 0.6% | 0.3% | 0.42% |
| 5000－10000 | 0.3% | 0.12% | 0.24% |
| 10000－100000 | 0.06% | 0.06% | 0.06% |
| 100000以上 | 0.012% | 0.012% | 0.012% |

**（一）货物类：**

例如：某设备标段成交合同金额为19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8%＝1.8万元

（190-100）万元×1.32%＝1.188万元

**合计收费＝1.8＋1.188＝2.988（万元）**

**（二）服务类：**

例如：某服务标段成交金额为61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8%＝1.8万元

（500-100）万元×0.96%＝3.84万元

（610-500）万元×0.54%＝0.594万元

**合计收费＝1.8＋3.84＋0.54＝6.234（万元）**

**（三）工程类：**

例如：某工程标段成交金额为3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350-100）万元×0.84%＝2.1万元

**合计收费＝1.2＋2.1＝3.3（万元）**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报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实施方案/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大纲）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幅度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偏差范围和幅度的报价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如有）；

（5）技术规范书（要求）；

（6）响应（报价）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集采中心联系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采购人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集采中心联系人电子邮箱的方式提出，**并同时电话通知集采中心联系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通过回复电子邮件的方式答复。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 3. 响应（报价）文件

### 3.1 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实施方案/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大纲）；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报价）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和“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必须确保平台报价金额与“报价函”和“分项报价表”总额一致。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报价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限价，最高报价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报价）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 3.4A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

**（适用于采用直接邀请询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报价）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响应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4B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适用公告邀请询价采购方式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和是否应附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结论或意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至少包括合同范围、签署页等关键内容页）、项目完成情况证明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至少包括合同范围、签署页等关键内容页）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项规定（如有）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4.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项规定的仪器设备。

3.4.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4.1项至第3.4.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 备选报价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询价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施工/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6 响应（报价）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实施/施工/服务期限、报价有效期、实施/施工/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纸质响应（报价）文件

（1）纸质响应（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为节约资源避免浪费宜用双面，“报价函”、“分项报价表”及对响应（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印章。前述或**第六章“响应（报价）文件格式”**未做要求的可以不必签字或盖单位印章。

（2）纸质响应（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纸质响应（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报价）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电子响应（报价）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报价函、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业绩证明均为原件或纸质响应（报价）文件的扫描件（分辨率为200-600DPI，一般为彩色，按照清晰度优先的原则超过3页的内容可以为黑白，一般宜采用pdf格式），且应清晰可辨，前述或**第六章“响应（报价）文件格式”**未做要求的可以为wps或office文本格式。**应根据采购平台提示的附件名称尽量对应分别编制，如受4M单个文件大小限制无法上传，可以进行一定拆分、组合、压缩包、生成pdf格式等方式减少单个文件大小。**

## 4. 响应

### 4.1 响应（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响应（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采购平台提示为准）**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联系地址快递寄出纸质文件（采购失败时无需寄送）**，为保证采购活动的顺利完成，在报价截止时间（采购平台提示）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集采中心可以根据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或提交情况、澄清答疑等实际情况延后1-3次，**但绝不可能提前截止**。

4.2.2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报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还须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采购平台提示为准）通过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报价）文件和报价，并确保确认已提交。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版响应（报价）文件应根据采购平台提示的附件要求逐一全部上传，否则不能提交报价。**

4.2.5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报价）文件和报价上传后，可以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采购平台提示为准）前修改重新上传提交替换或撤回，递交时间以采购平台最后提交完成时间为准。

4.2.6 应保证纸质响应（报价）文件与上传采购平台的电子响应（报价）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且完整，不一致时以上传采购平台的电子版响应（报价）文件为准。

4.2.7 （首次）报价截止时间止，参与询价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进行二次询价时的还需要重新按前述要求重新报价和上传响应（报价）文件。

## 5. 报价开启

（1）在报价截止时间（包括有延迟时，以采购平台提示为准）前，任何人都不能看到或知晓任何供应商的报价，请予以放心；

（2）报价开启只能在报价截止时间（包括有延迟时，以采购平台提示为准）后且报价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时才能正常开启；

（3）如首次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及以上不能正常开启，进行二次询价报价时开启只能在报价截止时间（包括有延迟时，以采购平台提示为准）后且报价供应商有2家及以上时才能正常开启。

## 6. 询价评审组织机构

### 6.1 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

6.1.1 询价评审工作一般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集采中心有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询价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必要时提请采购人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复核。

6.1.2 采购人或主管单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等需要组织专业评审时成立询价评审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专业人员或专家组成。招标限额以上的，询价评审小组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限额以下的，询价评审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并指定或推选1人为组长，合同签订后询价评审小组即行解散。

6.1.3 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客观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审过程中，询价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或主管单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有权更换，并由更换后的询价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有关制度，遵照询价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负责全面审阅响应（报价）文件的技术、商务和报价部分，进行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后，提出询价采购结果。

### 6.2 询价工作小组

6.5.1 采购人或主管单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根据需要成立询价评审小组组织专业评审时，询价工作小组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集采中心有关人员组成。

6.5.2 询价工作小组负责应用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发放管理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报价）文件、评审表格等。负责打印、复印有关评审文件，安排进度等。负责与供应商的联系。

## 7. 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或主管单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平台订单发布）前提请原询价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采购人或主管单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购领导小组（或采购结果审定会）决策确定成交供应商。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符合本章第1.5.2款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标段，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集采中心将以书面或其扫描件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所有的项目/标段将根据采购结果在采购平台确认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的采购单状态将更新为：“成交”。成交状态的采购单，最终会生成一笔订单，可以在“采购订单管理”菜单中查看。

### 7.4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如有）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或采购平台订单发布）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以及达成一致意见的技术要求、商务条件和价格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和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施工/服务、结算、开票）等事宜请跟采购人商务联系人联系**。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或主管单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将其评级为D级供应商。

### 7.6 合同主要条款

7.6.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本次询价采购活动进行重新采购，即重新发布采购需求：

（1）报价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需要实质性重大修改的；

（2）报价截止时间止，参与询价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进行二次询价的报价截止时间止，参与询价报价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

（3）报价截止时间止，正常开启报价和响应（报价）文件，经过评审需要调整采购需求的。

8.2 采购人的采购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经过两次询价符合资格条件（资质要求）和满足采购需求、通过初步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预期的，经原审批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8.3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即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采购失败作废）时工作人员将会及时上传相关说明资料至采购平台，并中止本次的项目采购。重新发布采购需求将会通知此前已报价供应商联系人关注，如有意继续参与还需要重新报价。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询价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评审有关的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 9.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采购评审有关的情况。

### 9.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业务监督部门（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电子采购方式要求

本采购项目/标段采用电子采购报价方式。

10.1 请在采购平台首页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登录进入“业务系统”—》点击“非招标业务”—》点击“当前采购报价”中选择本采购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纽，进行报价操作，在参与报价页面填写时间、金额等报价相关信息，按要求对应上传附件（单个文件不超过4MB），点击“提交报价”，同时打开移动数据证书“华电E盾企业版APP”扫一扫“扫描签名码”，扫描成功后点击“确定”和“确认”，会提示“报价成功”。

10.2 不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按总价方式报价或结算，在采购平台上都必须按总价报价，即使采用单价或上下浮动率结算也要按估算量进行总价报价。

10.3 不论“报价函”和“分项报价表”是否采用“元”为报价金额单位，在采购平台都是采用“元”为报价金额单位。

10.4 “报价函”和“分项报价表”必须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宜采用彩色200-600DPI分辨率的扫描电子文档（一般宜采用pdf格式）。

10.5 供应商需要查看本采购项目/标段进展情况和是否成交时，请输入用户名密码进入业务系统，点击“非招标业务”—》“历史采购报价”菜单，可以查看已参与报价的采购单，采购单状态分为：“成交”“未成交”“发布”三种。“成交”表明贵单位已被选中，“未成交”表明未被选中，“发布”表明尚未确定成交单位。**本次采购为非招标采购，没有采购结果公示环节**。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报名名称与所有响应文件中标明的名称不存在实质性差别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 2 | 报价函和分项报价表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附有授权委托书，格式符合实质性要求。 |
| 3 | 响应文件不存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上传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子版不能清晰可辨，且无法确认其响应性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形。 |
| 4 |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和联合体牵头人。 |
| 5 | 不存在就同一项目/标段供应商递交了备选方案但未加以注明区分的情形。 |
| 6 | 不存在电子商务平台报价与报价函不一致且非因税率设置造成的情形。 |
| 7 | 符合规定的采购范围、计划施工/交货/服务期限和地点、质量、安全、报价有效期、保证金等要求。 |
| 8 | **不存在超过最高限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或其他供应商普遍报价水平、严重不平衡报价等情形。** |
| 9 | 不存在重大偏离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且造成竞争不公平的情况。 |
| 10 | 不存在重大偏离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且造成竞争不公平的情况。 |
| 11 | 不存在超出允许的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或存在偏差但未在偏差表列出的。 |
| 12 | 不存在关于错误的修正，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修正的情况。 |
| 13 | **没有不满足资格条件的情况。** |
| 14 | **没有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响应文件出现了不应有的明显雷同，冒用名义、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等情况。** |
| 15 | 没有存在违反供应商竞谈纪律的情形。 |
| 16 | 没有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否决的情形。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询价评审基本流程

### 2.1 询价评审基本原则、要求

（1）询价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成员要认真领会和熟悉采购文件，了解采购需求，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对响应（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和对响应（报价）文件进行的完整性、响应性、符合性等，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检查响应（报价）文件必须包括的内容是否完备齐全和一致性等，清点、确认响应（报价）文件包含资料实质上的有无；检查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条件；检查响应（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包括报价前质疑和澄清，下同）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否决情况。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合格供应商响应（报价）文件将不进入价格评审。

### 2.3 价格评审

2.3.1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如果纸质版报价与上传采购平台的电子版报价不一致，以上传采购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6）如果报价存在如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等分别适用税率不同问题将统一调整到不含税价进行对比。

（7）如果供应商适用税率不同问题将统一调整到统一税率进行对比。

（8）如果付款条件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不一致，按同期（6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计划施工/交货/服务期限测算进度（精确到月）付款影响的利息进行调整。

2.3.2 **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争，并否决其响应。**

### 2.4 评审质疑和澄清

2.4.1 评审质疑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和电话联系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报价联系人。

2.4.2 评审澄清需要供应商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附件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供应商盖公章的书面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人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集采中心联系人电子邮箱的方式予以答复，并电话告知。

2.4.3 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报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评审（或工作）小组的要求。

### 2.5 推荐成交供应商

符合资格条件（资质要求）和满足采购需求、通过初步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其评审报价（报价税率不同时调整至统一水平）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或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的除外。评审价格相等时，以资质要求、类似业绩、财务经营状况（最近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利润、营业收入）的顺序对比较好的优先。并提交书面询价采购结果报告，应对采购过程特殊情况如资格审查不通过、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等作出说明。

### 2.6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经询价评审小组最后认定供应商的备选方案具有技术先进性、方案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询价评审小组应向采购领导小组（或采购结果审定会）推荐备选方案，本次采购中止。推荐的备选方案经采购领导小组（或采购结果审定会）审核通过后，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文件审查，重新组织报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hdfj2023-12**

**买方（甲方）：**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2023年12月

目 录

##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已接受受托方就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项目（项目/标段名称）所作的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实施方案/技术规范书/服务方案（大纲））；

（6）其他合同文件（《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从业承诺书》）。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含 %增值税、税额 元，若税率有调整时,则按“价税分离”原则，以保持不变的不含税金额和结算时税额进行调整开票结算。

4. 受托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丰海水电站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项目服务。

5. 委托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 受托方（乙方）： **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南山路2号6幢4楼联 系 人：谢昊佶邮政编码：366000联系电话：18567969631联系传真：联系邮箱：1026264577@qq.com | 联系地址：联 系 人：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联系传真：联系邮箱：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永安支行联 行 号：银行账号：35001646007050003105 | 开户银行：联 行 号：银行账号： |
| 税 号：91350481733615889G开票地址：永安市曹远镇丰海村开票电话：0598-3866572 | 税 号：开票地址:开票电话： |

**签约地点：福建省永安市**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一、工程施工项目内容：实施范围、消杀次数、灭治成效

（一）实施范围：丰海水电站大坝等水工建筑物、主副厂房各房间、开关站及综合楼及水电厂区内环境进行虫控消杀专项治理施工。

1、白蚁老鼠蚊虫等消杀：白蚁、蜘蛛、成蚊、成蝇、臭虫、蟑螂、灭鼠投放药物进行消杀，控制密度每月1次,（按甲方指定范围，详见：“厂区白蚁灭治、虫控消杀治理投放点”）。

2、控制蚊子蟑螂等孳生地。灭幼蚊蟑螂，对于无法排除的阴沟、下水道、阴井积水进行投放药物杀灭。每月1次，共10个投放点（待乙方进场后双方商定具体地点）。

3、驱灭蛇治理：生活区及厂区的绿化区域灭蛇夏季每月一次，春秋季每季一次，共12个投放点（待乙方进场后甲方指定具体地点）。

（二）因国家、口岸卫生检验检疫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在特殊情况下增加防治次数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费用不增加，乙方应在48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作业。

（三）灭治成效质量要求：

1、由于白蚁为害的隐蔽性及难以控制白蚁来源的入侵，为保证白蚁预防的质量和效果，在保治期内每季度进行复查一次以上，对隐患部位，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防患于未然。

2、如发现蚁巢，应进行挖除，并将蚁后有效消杀。

 3、保证臭虫消杀的质量和效果，不论任何期间承包范围内如发现疑似臭虫活动或可疑迹象，甲方管理人员有权随时通知施工单位派员到现场进行及时免费处理。

二、履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开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工。

三、承包方式：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安全的一揽子总包工程。

四、材料供应：

1、乙方必须使用有国家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确保用药安全。

2、乙方选购的材料药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严禁采购次品。应满足现场消杀安全和施工技术要求，并经甲方检验，方可用于投放消杀作业。

3、室内外灭蟑使用菊脂类药物消杀，确保环保、低毒对人体安全。

4、食堂使用烯丙菊脂类药物消杀、确保环保、低毒对人体安全。

五、施工及验收

1、全面查找蚁巢蚁路和分飞孔，使用白蚁灭治设备把药物直接喷洒在蚁巢蚁路和分飞孔内，使尽可能多的白蚁沾染药粉、进而白蚁之间相互感染、达到杀灭白蚁的目的。

2、对树木、花卉、绿化带、草皮进行打孔，使用高效、低毒、环保的白蚁防治药液处理，对屋内门框、窗框、地板等木质固体内缝隙形成药物屏障，达到灭治与保护的效果。

3、对管线出入口等部位、室内地坪盒及室内易受白蚁侵害部位，使用预防白蚁药进行涂刷施药处理。以此达到隔断白蚁侵入途径。

4、乙方必须严格按“厂区白蚁灭治、虫控消杀治理及预控投放点”、甲方指定点，按约定的时间周期及时到场施工，进场施工需由甲方人员监护，并要求每次施工前制定表格由甲方人员签字验收，施工后还需发送现场消杀流程图片至甲方人员存档。

5、以上消杀灭治成效需达到国家规定四害控制密度之内。

六、付款方式

作业周期内每年6月、12月按实际实施验收清单进行结算，乙方同时按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七、质量保证和索赔：

施工期间及质保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必须负责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负责派专业人员在1天内到现场处理。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时，乙方应负责赔偿；造成工期延误时，每延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在生产施工现场进行施工、验收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安全事件，其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单独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项目的范围、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负责无偿返工。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使用的，除扣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要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责任。

（3） 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或不按甲方要求到场服务的，每推迟一天，扣罚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

（4）乙方不得转包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而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工期得以顺延。

（2）甲方接到验收通知书十日内，无特殊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合同应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及为履行本合同签订的其他协议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从本合同。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规定，违者按双方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4、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终止。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转委托。本合同的变更及其它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第二节 合同附件

### 附件1 价格表

一、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白蚁老鼠蚊虫等消杀 | 次 | 24 |  |  | 每月一次 |
| 2 | 控制蚊子蟑螂等孳生地 | 次 | 24 |  |  | 每月一次 |
| 3 | 驱灭蛇治理 | 次 | 10 |  |  | 夏季每月一次，春秋季每季一次 |
| 税 费 |  |
| 含税总价 |  |
| 大写 |  |
| 注:1、本项目为一次性包干项目（设备供货、材料、安全、质量、工期、造价、设计等）；  |  |
|  2、合价包括：设计费、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 |  |
|  3、上述报价为增值税含税价，税率不作要求； |  |

 供应商： （公司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响应报价文件确定）

**附件2** 实施方案/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大纲）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商务技术响应（报价）文件、合同谈判等确定）

### **附件3 技术规范**

见：《丰海水电站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目技术规范书》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技术响应（报价）文件、合同谈判等确定）

### 附件4 技术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技术响应（报价）文件、合同谈判等确定）

### 附件5 实施/施工/服务进度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技术响应（报价）文件、合同谈判等确定）

### 附件6 技术服务和联络

（如有，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技术响应（报价）文件、合同谈判等确定）

**协议编号：**

## 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 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福建省永安市

有效期限：随主合同有效期限

 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为《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范例），外委工程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参照执行。

二、本协议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

三、本协议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签订。存在工程分包时，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参照本协议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发包单位备案。

四、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约时若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五、本协议所称安全投入，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规定的安全费用，如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与更新、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急演练等，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项目。

六、本协议技术交底记录文件、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以及签约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另行约定补充条款的其他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中若存在签约方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条款的填写空格不够时，可以另附页说明。

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甲方已将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职责，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丰海水电站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丰海水电厂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四)工程安全风险等级： 一般安全风险 总承包单位安全信用：

1. 分包单位名称 / 分包单位安全信用： / 。 (六)工程工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安全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不发生火灾；

4.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

### **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上级公司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对外委工程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应当监督乙方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电力行业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如需工程分包，保证分包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杜绝工程转包。

6.保证施工过程安装使用的大型机具、特种设备、工器具已经检验、试验合格。

7.对工程作业现场的安全负责；乙方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费用，其内容包括： 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工器具、防护设施等，以及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 不低于50万元/人。

(五)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监督乙方落实。

###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委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1.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予以保存。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封闭作业区，出入口宜设立门卫和电子门禁等，严格作业人员出入管理。

(五)乙方应当制定并落实工程施工方案。

(六)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的施工机械设备设施。

(七)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八)甲乙双方应采取 **分别派专员对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监护和安全管理人员巡视巡查相结合** 的现场监督方式，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安全监护，确保现场施工始终安全地进行。现场甲方无人员安全监护时，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工作。

(九)乙方进行工程分包的，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乙方作业人员超过30人的设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设兼职安全员。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

(十)起重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高空作业（含特殊脚手架的使用和升降脚手架的使用）、密闭容器内作业、临时电源使用（含电焊、照明接线）、安全设施变更、油罐清洗、环保设施防腐等危险作业，作业前必须通知甲方人员或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检查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作业。

(十一)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营业执照，安全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资格许可证；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等资料。

2. 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安全承诺书、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情况。包括：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及施工安全工器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相关台账。

4. 所有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有资质医院体检合格，出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针对工程项目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政府相关部门](http://baike.baidu.com/view/867660.htm)颁发的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提供相关国家正规查询网站地址。如甲方无法在国家正规网站查询到相关记录，视为无证，不能从事相应特种作业。

6. 提供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管理机构，以及工程施工方案（含施工安全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予以保存。

###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高、人员不易连续监控、人员集中或交叉作业等部位）应设置高清视频监控探头，进行24 小时实时全程连续监视录像。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乙方的工程负责人、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开工前至少提前15天到甲方，实行工程总承包的以上人员至少提前30天到甲方，进行面试，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二)重大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3天到甲方；较大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2天到甲方；一般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1天到甲方，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现场安全作业规程培训、相关事故案例培训、现场安全组织措施培训、本工程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培训、应急预案学习和演练等。

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2. 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考试，确认安全技能。

###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各种消防器材、正压式呼吸器、各种应急药品及急救器械、防毒面具、防噪耳塞、卫星电话等 。

3.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各种应急药品及急救器械等 。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对方。

3.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按照《承包单位及外协用工安全信用管理细则》扣罚安全信用分值，并做好记录。

(二)开工前，甲方可对乙方或相关分包单位工程负责人、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工程安全质量风险控制能力的面试，有权更换不合格人员。

(三)甲方建立承包单位施工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实行人员“准入”制度，安全信用低于80分（含80分），禁止进入施工区域。

(四)甲方建立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安全信用档案，实行安全信用“黑名单”制度。自发生事故之日起，乙方三年内不得在甲方承包相关工程。

(五)甲方建立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六)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前，甲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七)在整个工程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八)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规程、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九）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十）每日开工前，双方施工负责人应组织作业人员召开班前会（站班会），并做好“安全双述”工作，做好录音。

 （十一）施工期间，乙方施工负责人（监护人）不得离开现场，若因故必须暂时（2小时以内）离开时，必须指定另一位能胜任监护工作的工作人员代替，并交待清楚，履新交接手续，方可暂时离场。返回时同样要认真履行交接手续。如施工负责人长时间（超过2小时）离开现场或施工负责人无法胜任监护工作时，必须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现场监护负责人。

###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有遵守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费用的；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按照施工合同和甲方有关安全奖惩制度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的；
2. 乙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主体工程分包的；
3. 根据合同要求，乙方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未通知甲方参与的；乙方未将分包单位报甲方审批备案的；
4.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5.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提供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和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

6.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7.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8.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到位的；

9.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10.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补充条款**

**无论是乙方承包单位还是施工人员发生下列情况所产生的经济处罚，甲、乙双方约定在承包工程结束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或依据处罚单向甲方财务部门缴纳，并出具证明。**乙方承包单位发生的经济处罚按1000元扣罚安全信用1分；施工人员发生的经济处罚按累积100元扣罚个人安全信用1分，同时施工人员累积1000元扣罚承包单位安全信用1分。

 1.乙方工作中造成人身轻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一万元；发生人身重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二万元；造成人身死亡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三十万元。并经事故调查结论，进行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特大、重大及火灾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三十万元(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时,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额度计)。并经事故调查结论，进行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人身事故未遂事件，每次扣罚人民币2000～5000元；发生设备事故未遂事件，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3000元。

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责任和损失。

6. 乙方人员触犯“安全禁令”的违章行为，以及违反以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相关条款，应立即停工，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组织施工负责人、安全员和渉事人员进行安全再教育，对未明确处罚标准的，甲方根据情节给予乙方1000-2000元的经济处罚，重复发生的加倍处罚，对涉事人员责令承包单位清退出厂，对承包单位停工整顿。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承包单位列入公司“黑名单”。

福建公司作业现场《安全十大禁令》（ 禁令以福建公司安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内容为准）

**违反安全十大禁令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十大禁令 | 违反安全十大禁令行为 |
| 一 |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合格即上岗。 | 1. 未经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即上岗。
2.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 二 | 严禁无票工作、无票操作。 | 1. 无票工作、无票操作。
 |
| 三 | 严禁擅自变更安全措施（施工方案）。 | 1. 擅自变更安全措施（施工方案）。
 |
| 四 | 严禁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 | 1. 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
 |
| 五 | 严禁作业时未采取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 1. 进入生产作业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2.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
3. 电焊作业未穿戴专用防护用品。
4. 水上作业未穿救生衣。
 |
| 六 | 严禁违章冒险作业。 | 1. 约时停、送电。
2. 擅自解除电气“五防”闭锁装置。
3. 冒雨从事电焊作业。
4. 使用未装设合格漏电保护器的电动工器具。
5. 高处作业上下抛掷工具、材料。
6. 身体任何部位暴露在吊物、吊臂下方，或吊物、吊臂与周围物体的缝隙中（已采取加垫等可确保人身安全的防护措施者除外）。
7. 未按“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要求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8.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
| 六 | 严禁违章冒险作业。 | 1. 约时停、送电。
2. 擅自解除电气“五防”闭锁装置。
3. 冒雨从事电焊作业。
4. 使用未装设合格漏电保护器的电动工器具。
5. 高处作业上下抛掷工具、材料。
6. 身体任何部位暴露在吊物、吊臂下方，或吊物、吊臂与周围物体的缝隙中（已采取加垫等可确保人身安全的防护措施者除外）。
7. 未按“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要求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8.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
| 七 | 严禁生产现场孔、洞、临空面等场所无可靠防护措施。 | 1. 生产现场的孔、洞、临空面等场所未设置牢靠的格栅、盖板或硬质围栏。
2. 擅自变更孔、洞、临空面等场所的防护措施。
 |
| 八 | 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时无防落物伤人措施。 | 1. 立体交叉作业时无防落物伤人措施。
 |
| 九 | 严禁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 | 1.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
 |
| 十 | 严禁违规使用手机。 | 1. 生产（基建）现场监盘、监护时使用手机。
2. 生产（基建）现场游动使用手机。
3. 驾驶员行车中使用手机。
 |

1.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违反安全十大禁令行为的:**上级单位查出违反安全十大禁令行为按省公司安委办发布的通报，考核2000元并立即给予清退，一年内2次（项）的外委单位纳入“黑名单”。公司各级查出违反安全十大禁令外委施工人员违反“十大禁令”给予清退，其外委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为期一年，在监管期内再次查出违反“十大禁令”，给予纳入“黑名单”**，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 |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 | 班组长 | 部门（车间） | 职能部门 | 公司领导 |
| 考核当事人 | 考核300元 | 考核500元 | 考核800元 | 考核1000元 | 考核2000元，予以清退 |

并按公司《反违章实施细则》中的违章记分考核细则进行违章记分。

（1）外委施工队未召开站班会的前提下，随即开工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2）酒后作业、瞒报谎报,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0元；

（3）发生污染环境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500-1000元罚款；

（4）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不符合安全距离或无专人指挥等，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0元；

（5）乱动现场设备，随意揿、拉现场开关或乱动操作把手，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0元；

（6）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未接地或使用不合格的电动工具，每发现一人/次，罚款800元；

（7）在需要加盖盖板之处，不加盖盖板，每发现一次，罚款800元；

（8）不对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即从事电、气焊作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800元；

（9）采用掏挖的方法进行挖掘作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800元；

（10）未采取可靠措施进行试运行工作，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0元；

（11）在非吸烟区吸烟或现场安全措施不完备即进行动火工作，或动火过程中不符安全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600元；

（12）工作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无携带出入证，工作现场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罚款500元；

（13）潜水泵工作时，在潜水泵抽水区域内进行人工清淤、挖土等工作，每发现一人/次，罚款500元；

（14）起吊作业不符合“十不吊”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15）现场施工用电管理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8. 乙方人员发生下列违章情况，应立即予以制止，并令其立即整改，并根据情节给予100-500元经济进行处罚。

（1）起重作业中，指挥人员未佩戴明显的标志（红袖章或红马甲），每发现一人/次，罚款500元；

（2）焊接工作用的气瓶与明火距离小于安规规定距离，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3）焊接工作用的氧气、乙炔瓶之间的距离小于8米，每发现一次，罚款300元。

（4）现场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气工器具或安全工器具（含梯子）等不合格；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未按规定使用梯子，每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5）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或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6）电气设施接线时先接电源端，后接负荷端；拆线时先拆负荷端，后接电源端，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7）擅自跨越安全遮栏，每发现一次，罚款300元；

（8）使用电动工具时不戴绝缘手套，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9）不熟悉使用方法，擅自使用电气、风动工具和喷灯，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0）在卷扬设备运行时跨越钢丝绳，每发现一次，罚款300元；

（11）起重作业指挥人员带手套指挥；随意使用非起重工具进行起重作业，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2）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管道、电缆托架起吊物件；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3）不按规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具进行操作，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14）工作或休息时倚靠栏杆或坐立在栏杆、脚手架上，每发现一次，罚款300元；

（15）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6）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使用角磨机不戴护目眼镜，抡大锤时戴手套等，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7）油管道动火时不按规定接地线：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穿带铁钉、铁掌的鞋等，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8）在油区使用铁制工具又无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9）照明行灯不按规定电压使用，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20）焊接工作用的氧气、乙炔瓶未按规定固定，未安装合格的保护圈或现场放置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21）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 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遗留物，每发现一次，罚款300元；

（22）未经许可挪用消防器材，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23）在金属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和气焊、气割或其它工作，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24）对盛过油的容器、易燃物品施焊，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25）装设的接地线不符合安规要求；电焊机接地线未正确压接，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26）动火作业现场附近有与其相抵触的工作（如机组排氢、熬制沥青、油漆及其它溶剂清洗工作、油处理等），不具备安全距离和安全时间间隔，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27）施工现场未按7S要求进行管理，每发现一处，标识类的罚款20元，存在安全隐患的酌情罚款200-500元，其他现象酌情罚款50-200元。

9.未尽事项按甲方《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反违章管理实施细则》《文明生产管理标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安全十大禁令考核细则》以及甲方和上级单位所属安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酌情参照本协议条款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无对应条款时，视其性质按相近条款进行考核。

10.上述条款若存在重复的，按“从重但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考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虚假或隐瞒事件情节的，一经查实，加重考核。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承包单位及外协用工安全信用管理细则

承包单位与外协用工实行安全信用分值动态管理，并与外委工程招投标等事项挂钩。

1. 承包单位安全信用分值初始值均自动赋值为100分；经过奖惩后，最高分200分，最低分0分。

（一）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将被扣罚安全信用分值。

1. 一个检修周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机组“非停”扣罚安全信用15分/次，造成人身轻伤扣罚安全信用20分/人次,造成内部统计事故扣罚安全信用30分/次，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扣罚安全信用50～100分/次；

2. 评标时发现投标单位无资质、假冒资质、借用资质，扣罚安全信用50分/次；

3. 施工过程发现承包单位非法转包扣罚安全信用50分/次，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扣罚安全信用20分/次；

4. 未经发包单位同意或未办理开工手续，擅自开工，扣罚安全信用20分/次；

5. 施工人员（含其分包单位人员）违反现场作业《安全十大禁令》扣罚5分/人次。上级单位查出违反安全十大禁令行为按省公司安委办发布的通报，考核当事人2000元，并立即给予清退，一年内2次（项）的外委单位纳入“黑名单”。公司各级查出违反安全十大禁令外委施工人员违反“十大禁令”给予清退，其外委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为期一年，在监管期内再次查出违反“十大禁令”，给予纳入“黑名单”，并按《安全十大禁令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二）分包单位有下列行为将被扣罚安全信用分值

1. 无资质、假冒资质、借用资质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扣罚安全信用50分/次，联责总承包单位扣罚安全信用50分/次；

2. 施工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和安全技术交底，进入施工现场，扣罚安全信用5分/人次；

3. 施工安全方案（措施）落实不到位，每处扣罚安全信用2～5分/处，并联责总承包单位扣罚安全信用2～5分/处。

（三）承包单位在投标、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未违反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以及本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遵守安全承诺；施工全过程未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事故。安全信用加5～20分。

（四）工程竣工后，一个检修周期内未发生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机组“非停”或内部统计及以上事故，安全信用加5～20分。

二、建立外协用工安全信用档案，实行人员“准入”制度。

（一）外协用工安全信用分值初始值均自动赋值为满分100分;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每次扣罚个人安全信用10分/次;施工人员违反现场作业《安全十大禁令》扣罚20分/次。

（二）从取得安全上岗证之日起计算，12个月为一个周期，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安全信用低于80分（含80分），禁止进入厂区。

（三）安全信用低于80分（含80分），至少3个月后方可向发包单位申请，“说清楚”原因，反思不足，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适当提升安全信用分值，准予重新进入厂区。

三、建立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安全信用档案，将投标单位安全信用分值记入到评标过程技术部分评分中。

（一）外包工程评标时，将投标单位安全信用分值记入到技术部分评分中，使得安全信用分值高的投标单位中标机会高、安全信用分值低的投标单位中标机会低，鼓励承包单位安全“自主管理”。

（二）工程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不同，承包单位安全信用分值在技术评分中的权重不同。风险等级对应的权重，对于重大安全风险的外包工程，安全信用分值以30%的权重加入技术评分；对于较大安全风险的外包工程，安全信用分值以20%的权重加入技术评分；对于一般安全风险的外包工程，安全信用分值以10%的权重加入技术评分；对于低风险的外包工程，安全信用分值以5%的权重加入技术评分。

【注】依据工程总投资及同一时刻施工现场人员数量，确定风险等级：

①重大安全风险：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同一时刻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在30人及以上的工程；作业过程存在很高的安全风险，不加控制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工程（如：锅炉酸洗、油罐清洗、环保设施防腐、锅炉本体内检修、烟囱防腐等）。

②较大安全风险：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同一时刻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在30人以下10人及以上的工程；不加控制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工程（如：脚手架或临时检修平台上作业、大型起吊作业、防火重点部位或场所的作业、高温高压设备上作业、土石方工作、转动设备附近、受限空间内部、电气设备附近、高温高压设备附近等区域作业）。

③一般安全风险：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下2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同一时刻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在10人以下3人及以上的工程；作业过程存在安全风险，不加控制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工程（如：已停运单一设备的安装、检修、改造、调试）。

④低安全风险：总投资在20万元以下的工程；同一时刻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在3人以下的工程；作业过程存在较低安全风险，不加控制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工程（如：长协劳务服务工程）。

（三）外委工程立项阶段，发包单位工程立项部门确定工程安全风险等级，以正式书面形式经工程立项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将工程安全风险等级提供给本单位招标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如项目管理公司）。招标文件审查阶段，招标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工程安全风险等级，在技术评分中记入投标单位安全信用分值权重。

（四）开标后，发包单位安全监督部门应将投标单位安全信用分值提供给本单位招标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本单位招标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单位安全信用分值和技术评分先折算为同一等级的分值，再乘以各自的权重，然后相加，得出新的技术评分，以此进行评标。

（五）发包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或自行招标时，必须按照本细则要求将各投标单位的安全信用分值纳入评标计分，否则，评标结果无效。

## 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方： 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项目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合同签订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  |
| --- |
| **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投放点** |
| **序号** | **投放场所及地点** | **备注** |
| 1 | 1号-5号弧门启闭机控制柜、周边栏杆、灯柱、摄像头 | 每月一次 |
| 2 | 柴油机室 | 每月一次 |
| 3 | 大坝栏杆灯柱、摄像头 | 每月一次 |
| 4 | 大坝上游观测房、大坝下游观测房 | 每月一次 |
| 5 | 大坝左岸观测房、大坝左岸观测房 | 每月一次 |
| 6 | 1号机高位油箱室、2号机高位油箱室 | 每月一次 |
| 7 | 尾水平台及周边栏杆灯柱、摄像头 | 每月一次 |
| 8 | 主变室 | 每月一次 |
| 9 | 大坝至辅机层楼梯 | 每月一次 |
| 10 | 中控门厅、安装场及安装场侧楼梯 | 每月一次 |
| 11 | 厂房1号机侧楼梯、厂房2号机侧楼梯 | 每月一次 |
| 12 | 高位水箱室 | 每月一次 |
| 13 | 中控室、继保室、运行工具间、工程师站、运行生活间（药物稀释） | 每月一次 |
| 14 | 2楼办公室、会议室及卫生间（药物稀释） | 每月一次 |
| 15 | 电缆层 | 每月一次 |
| 16 | 事故备品库（一）、电气备品室（二) | 每月一次 |
| 17 | 机械仓库（一）电气仓库（一） | 每月一次 |
| 18 | 检修工具室、大修仓库 | 每月一次 |
| 19 | 坝用电室走道及墙面 | 每月一次 |
| 20 | 电缆仓库、运行仓库、维护仓库（一）、电气实验室 | 每月一次 |
| 21 | 修配间、检修工具室、起重仓库、事故备品库（二） | 每月一次 |
| 22 | 运行层上下游墙及机旁屏周边 | 每月一次 |
| 23 | 辅机层上下游墙 | 每月一次 |
| 24 | 综合楼一、二、三层楼梯、走道及阳台 | 每月一次 |
| 25 | 储物间（一）储物间（二）储物间（三）储物间（四） | 每月一次 |
| 26 | 危险仓库一、二、三 | 每月一次 |
| 27 | 坝用电室、2号厂变高压侧开关室 | 每月一次 |
| 28 | 防汛仓库 | 每月一次 |
| 29 | 运行层电缆竖井室、辅机层电缆竖井室 | 每月一次 |
| 30 | 6.3kv配电室、400V配电室、厂变室 | 每月一次 |
| 31 | 辅机层配电室 | 每月一次 |
| 32 | 气机室、生活水泵室、消防水泵室、辅机层送风室 | 每月一次 |
| 33 | 油处理室、油罐室 | 每月一次 |
| 34 | 冷却水泵房 | 每月一次 |
| 35 | 主变室上下游墙面 | 每月一次 |
| 36 | 开关站 | 每月一次 |
| 37 | 廊道层 | 每月一次 |
| 38 | 辅机层左排风室、辅机层右排风室 | 每月一次 |
| 39 | 运行层排风室 | 每月一次 |
| 40 | 水工观测室 | 每月一次 |
| 41 | 综合楼餐厅、一、二、三层房间、门卫楼一、二层房间 | 每月一次 |
| 42 | 生活区及厂区的绿化区域树木 | 每月一次 |
| 43 | 生活区及厂区的绿化区域灭蛇（共12个投放点，待乙方进场后甲方指定具体地点） | 夏季每月一次，春秋季每季一次 |
| 44 | 控制综合楼及办公区域蚊子蟑螂臭虫老鼠等孳生地，共10个投放点（待乙方进场后双方商定具体地点） | 每月一次 |

# 第六章 响应（报价）文件格式

**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

询价采购

响应（报价）文件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hdfj20\*\*\*\*-\*\*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刷体）

20##年#月#日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实施方案/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大纲）**

八、其他资料

**（第七、八节内容可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3）项的规定另册装订，做为响应（报价）文件的技术部分）**

**注：**

**1、电子文档版响应（报价）文件中需要用到相关证件、单据、材料时，必须使用相应证件、单据、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扫描，分辨率为200-600DPI，一般为彩色可为黑白色，一般宜采用pdf格式。**

**2、分项报价表（费用清单）应单独编制excel电子文档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

**3、纸质响应（报价）文件中需要用到相关证件、单据、材料时，可使用复印件。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处为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 一、报价函

 **###公司**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 ）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接受）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实施方案/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大纲）**；

（8）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2款的约定和计算标准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平台订单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形。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函件请寄（传）：

|  |  |  |  |
| --- | --- | --- | --- |
| 邮 编：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固定电话： |  |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印刷体）

20##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复印件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正面 反面**

注：1、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印章。

 2、如委托代理人参与采购活动则无需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印章）

20##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特此任命：（姓名）（先生或女士），（职务头衔）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表，授予他（她）代表我公司递交$$$项目的响应（报价）文件，及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等处理相关事宜的权力，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复印件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正面 反面**

**被授权代理人（手写签字）：**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手机）： Email：@

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手写签字或盖章）

20##年#月#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服务项目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价采购响应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20##年#月#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 响应（报价）文件 |
| 条目号 | 原条款内容 | 条目 | 应答条款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方已将响应（报价）文件中与采购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的不同之处（或优于采购文件，或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逐条列在本偏差表中。凡未在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除该内容在贵方认为对贵方有利而应予适用外，均应视为我方无条件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印刷体）

20##年#月#日

## 五、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

金额： 人民币元

### 2. 费用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年月日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网址 |  | 企业类型 |  |
| 员工总数 | 人，其中： |
|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 |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 开票地址及电话 |  |
| 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分包人名称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分包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印刷体）

### 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2.1 有关资质证明资料扫描件

**2.1.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2.1.2供应商和（或）主要人员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2.2 近三年财务状况

财务会计报表和（或）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2条款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结论或意见的）

#### 2.3 业绩证明资料

2.3.1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或手机 |  |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情况 | 是否分包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 2.4 供应商资信情况

2.4.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2.4.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2.5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补充，无）

2.6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补充）

**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

**厂区白蚁防治及虫控消杀治理**

询价采购

响应（报价）文件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hdfj2023-12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刷体）

2023年#月#日

目录

1. 实施方案/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大纲）
2. 其他资料

## 七、实施方案/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大纲）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编制实施方案/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大纲），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2.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人员配置
3. 服务说明、方案（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 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5.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合理化建议
7.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工器具等情况

或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设备、仪器、人员）配备计划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 八、其他资料

（一）分包与外购情况

（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印章）